## 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西财大办〔2016〕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员工在教育教学活动和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育工作者。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员工在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因本人过错对学校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不同从轻到重依次分为Ⅲ级、Ⅱ级、Ⅰ级教学事故，具体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执行。

**第六条** 《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中未列出但对学校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具体事实进行认定。

**第七条** 同一责任人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Ⅲ级教学事故视为1次Ⅱ级教学事故，累计发生2次Ⅱ级教学事故视为1次Ⅰ级教学事故。

### 第三章 责任人处理

**第八条**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对认定的教学事故在校内通报，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当对责任人进行公开批评教育。

**第九条**  对Ⅲ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予以训诫谈话。

对Ⅱ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将事故记入责任人档案，并扣发当月岗位津贴。

对Ⅰ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将事故记入责任人档案，并根据事故性质及人员类别给予事故责任人停职反省及其他相应处罚。

**第十条** 各级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评优评奖、考核、职称评定、晋职加薪及岗位聘任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发生各级教学事故，取消责任人当年加教育教学类评奖评优资格。

发生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责任单位不得参加当年年度先进集体的评选。

**第十一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应从重处罚。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做出正式处理决定时，不得因当事人的正当申辩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国家、省级各类教育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应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中所列情形发生后，行为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报告。

故意隐瞒或拖延不报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教学主管部门按一事一表方式受理事件，并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教学主管部门在调查核实后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教学事故及事故级别。

**第十六条**对Ⅲ级和Ⅱ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对Ⅰ级教学事故，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在收集相关证据后，提交校务会做出处理决定，并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有关单位。

**第十七条** 受到教学事故处理的责任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对象包括各院（部、处、中心）教职员工、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型** | **序号** | **教学事故内容** | **事故等级** |
| **课堂教学** | 1-1 |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等。 | Ⅰ级 |
| 1-2 | 党员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言行。 | Ⅰ级 |
| 1-3 | 在教学活动中传播宗教或散布淫秽内容。 | Ⅰ级 |
| 1-4 | 默许、暗示或鼓励学生罢课闹事，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Ⅰ级 |
| 1-5 | 无正当理由缺课。 | Ⅱ级 |
| 1-6 | 教师开课后未按规定准备课程实施方案、教案或讲稿。 | Ⅱ级 |
| 1-7 | 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 | Ⅲ级 |
| 1-8 | 教师上课迟到、提早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时间在10分钟及以上。 | Ⅲ级 |
| 1-9 | 教师申请调课后未按照计划补课，造成教学内容、课时减少，影响教学进度。 | Ⅲ级 |
| 1-10 | 未经本单位领导同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而由他人代课。 | Ⅲ级 |
| 1-11 | 未按照课程实施方案组织教学，较大幅度舍弃或拖延学期课程内容、未布置作业、对学生按规定上交的作业未予批改反馈。 | Ⅲ级 |
| 1-12 | 教师在上课时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严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 Ⅲ级 |
| 1-13 | 在教学期间，随意抽调学生从事与该教学内容无关的工作或活动，影响正常教学。 | Ⅲ级 |
| 1-14 | 对学生歧视、侮辱、骚扰、体罚。 | Ⅲ级 |
| **实践教学** | 2-1 |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实习、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Ⅱ级 |
| 2-2 | 集中实习时，指导教师未按规定到实习场所对学生进行指导，对学生实习效果造成较大影响。 | Ⅲ级 |
| 2-3 |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未予指导。 | Ⅲ级 |

|  |  |  |  |
| --- | --- | --- | --- |
| **考试与成绩** | 3-1 |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故意泄露机密。 | Ⅰ级 |
| 3-2 | 在校内举行的非国家教育考试中故意泄密。 | Ⅱ级 |
| 3-3 | 试卷命题、印刷、传送、运输、保管过程中因过失泄密。 | Ⅲ级 |
| 3-4 | 教师未按时提交试题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Ⅱ级 |
| 3-5 | 教师命题不符合规定或试题出现纰漏，影响学生考试。 | Ⅲ级 |
| 3-6 | 因个人原因导致试卷印制延误。 | Ⅲ级 |
| 3-7 | 监考教师迟到10分钟及以上或无故缺席。 | Ⅲ级 |
| 3-8 | 主考教师在其主考期间未到场。 | Ⅲ级 |
| 3-9 | 主、监考人员无故延长、缩短考试时间。 | Ⅲ级 |
| 3-10 | 主、监考人员明知学生作弊而不予制止，或以其它办法默许、暗示、鼓励学生考试作弊。 | Ⅱ级 |
| 3-11 | 成绩登录前丢失单个考场50%及以上学生答卷。 | Ⅱ级 |
| 3-12 | 成绩登录前丢失个别学生答卷。 | Ⅲ级 |
| 3-13 | 阅卷教师未按评分标准评分，致使学生学习成绩评定出现严重偏差。 | Ⅲ级 |
| 3-14 | 教师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 | Ⅲ级 |
| **教学管理** | 4-1 |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籍、成绩、学历学位等证明。 | Ⅰ级 |
| 4-2 | 成绩登录后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 Ⅱ级 |
| 4-3 | 审查不力，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且无法收回。 | Ⅲ级 |
| 4-4 | 任课教师未使用按计划征订的教材，擅自采用其他教材授课。 | Ⅲ级 |
| 4-5 | 未妥善保存学生课程考核试卷、成绩等档案材料，造成在规定保存期内无法查阅、验证。 | Ⅲ级 |
| 4-6 | 因排课、排考不当未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正常教学、考试秩序。 | Ⅲ级 |
| 4-7 | 单位领导或教学检查、管理人员对发现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或拖延、阻挠上报。 | Ⅲ级 |
| **教学保障** | 5-1 | 一门课程教材错购50本以上。 | Ⅲ级 |
| 5-2 | 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完成教材征订工作，造成教材采办困难或无法到位。 | Ⅲ级 |
| 5-3 | 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无故未打开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Ⅲ级 |
| 5-4 |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停电导致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Ⅲ级 |
| 5-5 | 因人为因素导致教学设备未准备到位或未及时维修，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 Ⅲ级 |